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2〕2号）.....2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21〕3号）.....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2020 年新兴县规模猪场及生猪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12

【人事任免】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人事任免..... 16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新兴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认定。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文明办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负责日常工作。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见义勇为申请认定的日常工作由县公安局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全体成员召开会议或者书面征求各成员意见，由到会成员进行集体投票表决或者收集各成员书面审阅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七条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应当列入县每年的财政预算，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认定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认定。

第九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条 向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或者举荐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伤残或者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者死亡证明；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

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可以同时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十一条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认定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拟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认定工作时间。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抚恤奖金；
- （三）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有关单位可以对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按规定申报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十四条 本县范围内的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上级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牺牲的，颁发 10 万元人民币。
- （二）丧失劳动能力的，视情颁发 5 万元至 8 万元人民币。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8 万元人民币；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7 万元人民币；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5 万元人民币。

（三）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构成重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3 万元至 4 万元人民币；构成轻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1 万元至 2 万元人民币。

（四）对未达到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大的，视情颁发 3 千元至 8 千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认定后，对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向省、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省、市级奖励。向省、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奖励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及省、市要求的相关材料，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出具评定意见，按照省、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伤情鉴定，由申请人或者举荐人提出，经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报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复核。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鉴定，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

第十七条 本县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可能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八条 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共同参与、支持弘扬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气。

第十九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一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城乡特困供养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我县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按政策纳入孤儿或者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符合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设立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救治、抚恤保险。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申请我县常住户口的，符合迁入条件的，县公安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免于经济审查，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处理见义勇为申请和举荐，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确保项目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以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输配电、泵站、节水灌溉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确保原项目工程设计功能运行正常及发挥作用。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及要求进行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范围及标准。

（一）管护范围。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2011年以来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区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输配电、泵站、节水灌溉设施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田间道路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石、砖完好平直，无杂草杂物，并保持畅通；路碑、标志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管护标准。灌溉与排水工程等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水陂、泵、泵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输配电及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完好，并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

（四）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涉及的其它工程内容进行管护。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将管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人民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职责，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各村（居）民委员会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主体，具体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六条 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七条 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八条 各村（居）民委员会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机耕路日常管护修整及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

第四章 设施管理与日常管护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与项目镇政府办理工程设施产权移交手续，纳入管护范围，并对工程设施的使用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项目镇政府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承担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工程特点，建立以政府投资模式为主体，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重点设施购买保险等管护新模式为补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第十二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镇的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招聘专职管护员。

（一）专职管护员应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要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

（二）专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三）专职管护员应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居）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劳务承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对不能履行管护劳务承包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的管护员，应及时与其解除管护劳务承包合同。同时，应尽量维持管护员队伍的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减少管护员。

第十三条 专职管护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异常问题，立即报告村（居）民委员会。

第十四条 专职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专职管护员巡查发现有非人为重大破损现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由村（居）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维修申请，镇政府应联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到现场查看，及时维修重大破损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专职管护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镇政府定期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按照每亩每年 10 元的标准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管护人员补助和设施的维修等。其中，管护人员每亩每年的补助为 5 元，工程设施每亩每年的维修费用为 5 元。管护经费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部门负责划拨到各镇，由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专职管护员劳务费等。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管护人员补助在管护资金中列支，由镇政府根据管护实际情况发放。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补助；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劳务承包合同，并按劳务承包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设施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等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镇政府要切实履行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好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县政府将各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列入年度督查计划，并定期组织督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020 年新兴县规模猪场及生猪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为管好用好 2019 年、2020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推进现代标准化养殖转型升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根据《新兴县 2019 年、2020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及管理办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请贴息的企业向所在镇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由镇政府审核申报材料并完成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上报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经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后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向相关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二、申报时间

申报贷款贴息的养殖场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镇，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各镇综合服务中心要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送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股。

养殖场应按贴息范围有关规定，申请贷款贴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填报《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提供养殖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借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3. 提供养殖场按上述贴息时间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4. 如有必要，可提供其他相关凭证材料；
5. 大型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向养殖场所在地的镇申报,分别注明用于该养殖场的贷款金额、贷款利息和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并提供有关凭证。

6. 企业承诺书

四、企业职责

养殖场应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完整，下达的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如发现养殖场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将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1. 列入黑名单, 今后不再受理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
2. 停止拨付贷款贴息资金或追收已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
3. 将该企业的诚信情况通知中小企业诚信情况发布机构；

4. 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按时上报等工作，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

(二) 政策公开透明

各镇政府要在本部门信息网等媒体加强宣传，公开项目申报要求、贴息范围和贴息标准等，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附件:1.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3月4日

规模猪场及生猪生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生猪存栏量（头）		年出栏生猪（头）	
工商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财政贴息额（万元）	
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年 月 日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贷款利息发生额，指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申请财政贴息额 ≤ 贷款利息发生额，并且 ≤ 2%。

2. 贴息对象为新兴县辖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及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猪场，贴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猪场及生猪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各镇政府）

单位：万元

编号	镇	申报单位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利息发生额	申报财政贴息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养殖场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2 年 2 月任命：

陈振发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侯作鹏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蔡浩平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县政府 2022 年 2 月免去：

伍文才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简万进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伍志雄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3 月任命：

江紫丹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伟杰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洪艺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汤健平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任）
严容君 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试用 1 年）
谭志鹏 簕竹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温耀明 天堂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2 年 3 月免去：

汤健平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潘金培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志莲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朝华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陈勇英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陈国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曹天新 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